

琼海出台灾后恢复重建十条措施

助力受灾经营主体和群众恢复生产生活

10

条措施

- ①做好灾情统计
- ②排查安全隐患风险
- ③做好受灾困难群众救济
- ④汛后防疫消杀
- ⑤抢修“五网”等关键民生设施
- ⑥加快市政及公共服务配套恢复重建
- ⑦推进农业恢复生产
- ⑧推动企业复业复产
- ⑨加大救灾补助力度
- ⑩用好各项扶持政策

南国都市报11月4日讯(记者苏桂除)11月3日,琼海出台灾后恢复重建十条措施,助力全市受灾经营主体和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,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。

在做好灾情统计方面,集中组织力量按各门类深入开展灾情核查工作;各镇(区)做好受灾人数、受灾情况核查。

在排查安全隐患风险方面,持续关注江河、水库水位情况,加大涉水沿河危险区域、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的安全隐患排查及监控,加强学校、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;对全市城中村危陋房、农村危房、在建工地、工棚进行全面排查。

在做好受灾群众救济方面,多方筹措救灾资金和物资,确保受灾群众有安全住所、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衣穿;对因受灾后期生活有困难的群众,将其纳入城乡低保或给予临时救助;加大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支持力度,帮助受灾严重地区倒塌和受损民居修缮重建。

在汛后防疫消杀方面,及时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清淤,及时转运各类垃圾;加强对城乡供水工程等水质检测;加强死禽、死畜等无害化处理;加强对受淹食品仓库、商店、超市等场所排查监管;做好灾后防疫工作,突出加强对

学校、农贸市场等人口聚集地的全面消杀,确保“大灾之后无大疫”。

在抢修关键民生设施方面,加快水毁交通基础设施摸排及除险加固;开展受灾地区电力故障排查和受损电网设施抢修重建;做好受损通信设施排查检修;全面排查燃气管道;抓紧修复各类水毁水利工程。加快市政及公共服务配套恢复重建。

在加快推进农业恢复生产方面,加快受灾耕地排涝,修复水毁农田和农业基础设施;积极组织冬季瓜菜种植,推动常年瓜菜基地全面恢复生产;加快因灾受损的畜牧渔业生产设施抢修,引导开展畜牧和水产补栏补苗;扎实做好受灾群众粮食蔬菜收购,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、价格稳定。

在推动企业复业复产方面,完善服务业企业应急对接服务机制,全面摸排企业受灾受损情况;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;鼓励金融机构参与“琼旅保贷”,解决企业资金压力。

在加大救灾补助方面,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受灾对象灾后自救。根据受损失情况按比例对琼海受灾住宿、餐饮、零售、批发类经营主体进行补贴,最高不超过3万元;针对车辆需新购置的群众予以3000元—5000元补贴;对符合条件的电动摩托车消费、家居家电消费按

销售价格的20%进行补贴,其中,电动摩托车最高不超过1000元,家居家电最高不超过1万元。

在用好各项扶持政策方面,琼海市将争取更多资金、项目、政策支持;引导保险机构为受灾的投保企业开通理赔绿色通道;对因灾不能按期归还的贷

款,由金融监管部门协调银行等机构给予展期;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、融资慢问题。

《措施》还指出,受灾群众和企业可根据受损情况先行开展恢复自救,待各行业主管部门细化扶持措施出台后再行兑现。

琼海多措并举全力恢复农业生产

南国都市报11月4日讯(记者苏桂除)琼海市出台《关于全市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的实施方案》,全力推进琼海市农业农村领域灾后复工复产工作。

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及措施。一要开展摸底调查,进一步了解核实灾情,掌握本辖区内农业受损相关情况。二要分类指导农业生产,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抓好农业生产恢复重建,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。三要强化农资市场监管,组织开展农资打假活动,确保恢复生产所需的抗灾种子、农药等物资的供应。四要落实惠农扶持政策。

方案明确补贴范围和对象。结合调查核实的各类农业产业损失情况,对洪涝灾害受损后开展渔业养殖复产,畜禽

养殖增栏补栏,粮食、蔬菜、橡胶、槟榔、水果等农作物恢复种植,蔬菜大棚钢架及网棚修缮的农业企业、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养殖的农户进行补贴,补贴时限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。

方案明确补助项目和标准。一是渔业养殖种苗补贴标准为500元/亩;二是畜禽养殖种苗的补贴标准为家禽2元/羽、猪苗200元/头、羊仔100元/只、牛仔500元/头;三是粮食、蔬菜种植补贴标准为200元/亩;四是橡胶、槟榔、水果等经济作物种植补贴标准为300元/亩;五是蔬菜大棚修缮补贴标准为:钢架蔬菜大棚2000元/亩、蔬菜网棚800元/亩。

我省终止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

本次强降水过程昨夜夜间趋于结束,琼海万宁琼中仍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

南国都市报11月4日讯(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孙慧)据省气象台监测预报,11月4日白天本次强降水逐渐减弱,夜间趋于结束。11月4日17时,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终止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。11月5日至6日,受东北气流影响,全岛阴天间多云,局地有小雨。

据统计,11月2日20时至4日7时,文昌、琼海、海口、万宁、琼中、定安和屯昌7个市县共74个乡镇(区)雨量超过50毫米,文昌、琼海、海口和万宁

4个市县共31个乡镇(区)雨量超过100毫米,文昌和琼海两个市县共3个乡镇雨量超过200毫米,最大为文昌市锦山镇290.1毫米。

降雨虽然结束,但我省部分地区仍要持续防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。11月4日17时40分,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海南省气象局联合发布Ⅳ级风险预警(蓝色预警),琼海全境、万宁三更罗镇、南桥镇、长丰镇、北大镇,琼中和平镇、中平镇仍有因降雨诱发地质灾害风险。蓝色预警区域内的人员,要关注

预警信息变化,注意附近警示标志,避免在沟谷、斜坡、陡崖(坎)等高风险地带逗留。

省防减救灾委要求,各单位按照《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》及其配套手册要求,继续做好恢复期各项工作。省防减救灾委同时提示,各市县、各部门要严防地质灾害的滞后性风险,持续关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,严格落实预警“叫应”机制,继续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、江河水库、道路桥梁等重点部位的雨后复查工作。

海琼高速K90+500左幅出现水毁滑坡

南国都市报11月4日讯(记者王小畅)4日,记者从省公路管理局获悉,G9812海琼高速K90+500左幅处出现水毁滑坡,交警部门已于11月4日12时对G9812海琼高速K92+145龙湾互通至K85+677长坡互通段实施封闭左幅(琼海往文昌方向)的交通管制,解除管制时间根据修复情况确定。

琼海27个小区因暴雨中断供电已全部恢复供电

南国都市报11月4日讯(记者苏桂除)自10月31日接到支援琼海抗灾复电抢修任务后,海南电网公司迅速集结300多人的抢修队赶赴琼海。11月4日,经过四天四夜的奋战,琼海因暴雨导致供电中断的27个小区已全部恢复供电,其中6个小区恢复市政供电,21个小区采用发电机应急供电。

琼海嘉积大桥禁止中型(含)以上货车通行

南国都市报11月4日讯(记者苏桂除)为了保障强降雨天气期间223国道嘉积大桥顺利通行,11月3日夜间,琼海市公安局决定对嘉积大桥全路段实行禁止中型(含)以上货车通行的交通管制。

1.管制时间:11月3日23时起,具体解除管制时间待定,请车主及驾驶人员

及时关注后续通知。

2.管制路段:223国道嘉积大桥全段(双向)。

3.交通分流方案:

(1)由嘉积镇前往温泉墟方向:嘉积镇→爱华西路→万泉河路→银河路→G98海南环岛高速白石岭互通→223国道

→温泉墟;

(2)由温泉墟前往嘉积镇方向:温泉墟→223国道→G98海南环岛高速白石岭互通→G98海南环岛高速琼海互通→嘉积镇管制期间,请行经管制路段的中型(含)以上货车按照交通安全引导通行,听从现场交警指挥,确保道路安全有序。